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張先生、張先生的女兒張莉莉女士及中耀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根據●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45.69%。張先生、張莉莉女士及中耀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水泥生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收購、持有、發展、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水泥生產業務或相關投資；
- 從事宣傳或發展或投資於水泥生產業務、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上述兩段所載事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

惟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營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上述三段所載事宜的任何權益(只要其於任何該等實體的總權益低於其股權的5%)除外。

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必要資料；
- 我們將遵守●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自動披露原則，在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於●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自營運，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ii)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陝西丹水除外）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擁有獨立營營能力及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v)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二零零九年十月，我們以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的19,393,77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45%）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向佳里有限公司取得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工銀國際融資。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還向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取得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工銀融資。有關張先生持有的19,393,77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45%）及張先生以工銀國際控股（作為工銀融資的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訂有第二押記。除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融資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往期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欠款，亦無作出任何擔保。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融資項下設立的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將於●時或之前獲解除。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獲取第三方融資。

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